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机构作如下调整：撤销煤炭处；撤销焦化分公司，成立焦化厂；生产管理处和安全管理处整合为生产安全处；第二轧钢厂与第一炼轧厂合并组建新的第一炼轧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经理朱红一提名，拟聘任于银俊、李勇为公司副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银俊、李勇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

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9日